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二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和而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二标段）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和而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二标段），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本合同调查评价范围为：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委托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明确各项目、地块开发利用、建设前环境影响，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提供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暂估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本合同每个土壤采样点（地下水采样井）综合费用（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个（小写：4300.00 元/个），其中增值税税率6%。乙方与甲方先行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实施委托时按各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合同价按实际发生项目采样点数*中标单价，

以保证成本归集原则。（特别说明：具体项目委托签订合同前，甲方出具委托单（或指令单）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申报实施方案，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若发现乙方故意超规设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甲方根据确认的方案签订具体合同。）

本合同的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调查准备、采样与现场检测、样品运输与实验室检测等）、技术报告编制（包含专家评审费）、规划条件初步分析报告编制、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食宿费、交通费、管理、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按实际发生项目采样点数*固定全费用单价结算。

4. 付款方式：

（1）调查评估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评审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乙方申报结算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有逾期未按甲方要求节点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单个指令（委托）项目应付款的 1%。

（2）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甲方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



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项目实施期限

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五、服务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下简称 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下简称 HJ 25.2)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单位应按照 HJ 25.1、HJ 25.2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1、初步采样分析阶段

(1) 识别重点区域,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槽区、污染泄漏点、原辅料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区等,一般不将重点区域合并。

(2) 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20\text{m}\times 20\text{m}$,每个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点位不少于 3 个。

(3) 非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40\text{m}\times 40\text{m}$ 。

(4) 调查地块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10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

2、详细采样分析阶段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20\text{m}\times 20\text{m}$ 。

① 对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检出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污染物含量/筛选值)排序,前 3 项无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2,或前 3 项有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1;

② 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或已有基础信息表明土壤或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或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过化学品泄露或环境污染事件。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10\text{m}\times 10\tex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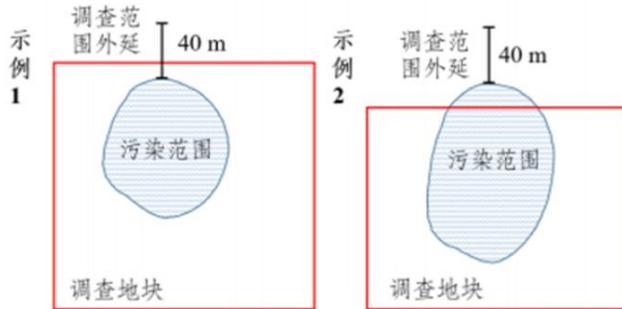
① 已发现超标点位和相邻未超标点位之间;

② 相邻调查点位超标污染物不同的点位之间。

3、污染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情景



(1) 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边界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范围应自污染边界向外延伸不少于 40 m，且红线外调查点位不少于 3 个。地块红线外区域应在商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后确认安全的点位进行采样。



(2) 红线外区域受到调查地块土壤污染影响的，应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管控措施，并开展风险评估。

(3) 调查地块受红线外污染影响的，应与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商榷后，对红线外污染源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中明确内容。

(2) 评估机构应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保证行政审批效率，注册地非常州市的乙方应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报送资料。

(3) 至少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4) 调查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调查。

(5) 调查报告应当按照 HJ 25.1、《调查评估指南》《报告评审指南》等文件编制。

(二) 效果评估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严格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

术导则》(HJ 25.5-2018)(以下简称 HJ25.5)、《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以下简称 HJ 25.6)相关要求开展效果评估。

2、效果评估单位应按照 HJ 25.5、HJ 25.6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核查地块基本信息、更新地块基本概念模型,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3、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范围应包括地块全部区域,其中非修复区表层效果评估网格可按照 40m×40m 网格布点采样,深层可按照 80×80m 网格布点,且每个非修复区的点位不少于 3 个;每个修复区间隔的非修复区域,应在修复区边缘非修复区布设采样点。

4、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除采集表层样品外,可按照 20m×20m 网格采集深层土壤样品,且每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域不少于 3 个采样点。

5、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和非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应有 20%的点位采样深度与修复深度保持一致。

6、效果评估的检测因子应包含修复因子和超标但风险评估表明无人体健康风险的因子,且应有 30%样品的检测因子涵盖 GB36600 表 1 的 45 项和地块特征因子。

7、区域外存在污染的,应评估其污染对效果评估地块的影响。

8、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按照 HJ25.5、HJ25.6 等文件编制,报告中应明确修复过程对否对周边地块产生不利影响。

9、修复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效果评估。

(三) 采样检测

1、现场采样相关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应按照 HJ 25.1、HJ 25.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包括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等工作。按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现场空白样品和运输空白样品等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合规。

2、现场采样过程,应准确记录采样点位、采样深度等信息,拍照记录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应当补充说明其适用性和合理性)、土壤样品采集与保存、地下水样品采集与保存、样品流转等工作过程。



3、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 HJ 25.2 和所选用具体分析方法标准做好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以下简称 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以下简称 GB/T 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 GB 36600 和 GB/T 14848 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方法。

5、所选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应当分别低于 GB 3660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指标 III 类限值要求，或相关评价标准/修复目标限值要求。

6、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应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可再现样品分析测试全过程，应当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

（四）质量控制

1、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控制、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密码平行样品等。每批次样品分析应当至少使用前四种内部质量控制手段，与实际样品同步进行分析测试。内部质控样品的插入比例和相关指标要求应当优先满足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当标准分析方法无规定时，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密码平行样应在现场采样同步采集，并二次编码。密码平行样品数量分别不低于地块内同批次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数的 10%。原则上，每个密码平行样品应当在同一位置采集，同时采集 2 份平行样品，以密码方式送承担该地块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内比对分析。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外部质量控制的，则需在密码平行样品采集位置同时采集 3 份平行样品，第 3 份平行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分析。

（五）标准选择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土壤评价标准优先执行 GB 36600 中的筛选值标准，地下水评价标准优先执行 GB/T 14848 中相应标准限值；上述标准未包含的

污染物应按照 GB 36600 要求，依据 HJ 25.3 等标准及相应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推导特定污染物的风险筛选值。不具备推导条件的可以参考国外或地方标准。

2、效果评估阶段，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优先选用修复目标值，非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选用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控制值或 GB 36600、GB/T 14848 中相应标准限值。

（六）调查工作成果

调查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场地基本情况；
- 2、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 8、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七）其他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则按单个指令（委托）项目应付款的1%扣除，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10%，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10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如乙方不配合移交、移交的档案资料不齐全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
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